

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务督办交办事项回复件

武光建信发〔2025〕216号

关于彭永胜反映拆迁相关事项的 履职答复书

彭永胜先生：

您于2025年7月1日，网上投诉（信访件编号：ZX420000202507019733）反映拆迁相关问题。我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受理该问题，并依法发出履职程序受理告知书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调查情况

您主要反映关南村拆迁相关问题。经查，2008年11月我司受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，全面启动关南村拆迁工作。拆迁过程中，我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规定，依法依规与拆迁户签订拆迁协议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2025年7月4日、7月5日，我司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您，但您电话均未接听。

综上，我司对您的投诉请求，已依法履行职责，如对答复不服，您可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7日

(经办人: 李鹤 联系电话: 13971430578)

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, 欢迎拨打免费法律咨询热线“12348”。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件数	履职答复书 1 件
送达方式	
送达地址	
送达时间	
信访人签字及意见	
代收人签字及代收理由	
送达人签字	
备注	